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vji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5)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下文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涵義相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高唐路238號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9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vji.cn](http://www.lvji.cn))。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緒言 .....	4
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	5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重選退任董事 .....	6
續聘核數師 .....	7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 大綱及細則 .....	7
股東週年大會 .....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推薦意見 .....	8
責任聲明 .....	8
一般事項 .....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8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5

本通函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兩者之間如有任何歧異，概以本通函的英文版本為準。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高唐路238號1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包括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採納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寶德隆」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4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臧先生、Lu Jia Technology、樊先生、Invest Profit、Qifu Honglian LLP、Qifu Honglian BVI、Jieming Sanhao LLP及Jieming Sanhao BVI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當前有效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vest Profit」	指	Invest Profi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樊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Jieming Sanhao BVI」	指	捷銘文旅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Jieming Sanhao LLP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Jieming Sanhao LLP」	指	廣州市捷銘叁號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u Jia Technology」	指	Lu J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臧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樊先生」	指	中國居民樊保國，為控股股東
「臧先生」	指	中國居民臧偉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對中國的地理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

---

## 釋 義

---

「Qifu Honglian BVI」	指	QF HL LJ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Qifu Honglian LLP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Qifu Honglian LLP」	指	長興啓賦宏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為長興啓賦宏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
「退任董事」	指	高媛媛女士、顧瑞珍女士、顧劍璐女士及劉暉先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Lvji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5)

執行董事：

臧偉仲先生(主席)

王磊先生(副主席)

劉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敬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劍璐女士

高媛媛女士

顧瑞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

高唐路238號5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發行授權；(ii)股份購回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iv)續聘核數師；及(v)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資料，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事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獲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36,100,675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至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307,220,135股股份，佔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以下事件發生時終止(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授出的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

待通過有關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之後，股東週年大會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數額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獲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符合本通函所載標準。具體而言，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應留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36,100,675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至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將為153,610,067股股份，佔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以下事件發生時終止(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出的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

---

## 董事會函件

---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要求的用於就股份購回授權提供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

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B.2.2段，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細則第84條亦規定，在任董事會的三分之一成員必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而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且在確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考慮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3(3)條任命的任何董事。因此，顧瑞珍女士、顧劍璐女士及劉暉先生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重選連任。高媛媛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將任職直至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且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乃遵照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能力、成就、經驗、名譽及對董事會及/或委員會職責的潛在時間投入)及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的裨益作出。提名委員會亦考慮退任董事對本公司及董事會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彼等的履職情況。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彼等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及成就多元化且各不相同，退任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有價值的觀點、知識、能力及經驗，以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且彼等的委任將有助於董事會多元化，以適應本集團業務的需要。

提名委員會認為，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劍璐女士、高媛媛女士及顧瑞珍女士以及執行董事劉暉先生的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領域多元化且各不相同，包括投資管理，彼等將為董事會高效運營帶來寶貴的意見、知識、能力及經驗。彼等之連續委任將有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並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

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準則，對顧劍璐女士、高媛媛女士及顧瑞珍女士的獨立性確認進行評估及審核，並確認彼等保持獨立性。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重選顧劍璐女士、高媛媛女士及顧瑞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重選劉暉先生為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上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及／或其委員會及董事一般會議(包括退任董事)的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續聘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及合資格且有意獲續聘。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建議續聘致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會議上議決，建議(i)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使其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特別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的上市規則附錄三；及(ii)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括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確認，建議修訂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建議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45至49頁所載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vji.cn](http://www.lvji.cn))。閣下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基於誠信而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含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事項

謹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中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臧偉仲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為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的說明函件。

### 1.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買其自身證券。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而將予購回股份須繳足股款。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536,100,675股。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53,610,067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由彼等自股東獲得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實施。有關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以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現時建議，任何購回股份的資金可從本公司盈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自資本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日期後須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 5. 購回的影響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8.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下主要股東於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 數目	佔股份 總數百分比	佔股份 總數百分比 (假設股份 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
Lu Jia Technology <sup>(1)</sup>	557,608,500	36.30%	40.33%
臧先生 <sup>(1、2)</sup>	557,608,500	36.30%	40.33%
Invest Profit <sup>(1)</sup>	557,608,500	36.30%	40.33%
樊先生 <sup>(1、3)</sup>	557,608,500	36.30%	40.33%
Qifu Honglian BVI <sup>(1)</sup>	557,608,500	36.30%	40.33%
Qifu Honglian LLP <sup>(1、4)</sup>	557,608,500	36.30%	40.33%
啓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up>(4)</sup>	557,608,500	36.30%	40.33%
上海謙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sup>(4)</sup>	557,608,500	36.30%	40.33%
傅哲寬先生 <sup>(4)</sup>	557,608,500	36.30%	40.33%
林芳荔先生 <sup>(4)</sup>	557,608,500	36.30%	40.33%
Jieming Sanhao BVI <sup>(1)</sup>	557,608,500	36.30%	40.33%
Jieming Sanhao LLP <sup>(1、5)</sup>	557,608,500	36.30%	40.33%
廣州市捷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sup>(5)</sup>	557,608,500	36.30%	40.33%
王冰先生 <sup>(5)</sup>	557,608,500	36.30%	40.33%
葉華先生 <sup>(5)</sup>	557,608,500	36.30%	40.33%
Mithaq Capital SPC <sup>(6)</sup>	295,194,000	19.22%	21.35%
Mithaq Capital <sup>(6)</sup>	295,194,000	19.22%	21.35%
Mithaq Global <sup>(6)</sup>	295,194,000	19.22%	21.35%

附註：

- (1) 彼為控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一致行動契據的其中一名訂約方，據此，臧先生、Lu Jia Technology、樊先生、Invest Profit、Jieming Sanhao LLP、Jieming Sanhao BVI、Qifu Honglian LLP及Qifu Honglian BVI均同意根據彼等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上就所有經營及其他事宜達成的一致意見(或如未達成一致意見，則按照臧先生的指示)彼此之間一致行動及表決。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u Jia Technology直接持有407,489,400股股份。由於Lu Jia Technology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一致行動契據的其中一名訂約方，故Lu Jia Technology被視為於樊先生、Invest Profit、Qifu Honglian LLP、Qifu Honglian BVI、Jieming Sanhao LLP及Jieming Sanhao 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Lu Jia Technology由臧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臧先生被視為於Lu Jia Technolog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vest Profit直接持有61,444,900股股份。由於Invest Profit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一致行動契據的其中一名訂約方，故Invest Profit被視為於臧先生、Lu Jia Technology、Qifu Honglian LLP、Qifu Honglian BVI、Jieming Sanhao LLP及Jieming Sanhao 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Invest Profit由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樊先生被視為於Invest Profi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Qifu Honglian BVI直接持有47,401,200股股份。由於Qifu Honglian BVI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一致行動契據的其中一名訂約方，故Qifu Honglian BVI被視為於臧先生、Lu Jia Technology、樊先生、Invest Profit、Jieming Sanhao LLP及Jieming Sanhao 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Qifu Honglian BVI由Qifu Honglian LLP全資及實益擁有。Qifu Honglian LLP的普通合夥人為啓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啓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則(其中包括)由上海謙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31.71%及由傅哲寬先生擁有約17.70%。上海謙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傅哲寬先生擁有約81.2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芳荔女士為傅哲寬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ifu Honglian LLP、啓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謙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林芳荔女士及傅哲寬先生被視為於Qifu Honglian 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ieming Sanhao BVI直接持有38,907,000股股份。由於Jieming Sanhao BVI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一致行動契據的其中一名訂約方，故Jieming Sanhao BVI被視為於臧先生、Lu Jia Technology、樊先生、Invest Profit、Qifu Honglian LLP及Qifu Honglian 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Jieming Sanhao BVI由Jieming Sanhao LLP全資及實益擁有。Jieming Sanhao LLP的普通合夥人為廣州市捷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廣州市捷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由王冰先生擁有約74.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華女士為王冰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ieming Sanhao LLP、廣州市捷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葉華女士及王冰先生被視為於Jieming Sanhao 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thaq Capital SPC直接持有295,194,000股股份。Mithaq Capital SPC由Mithaq Capital持有約46.92%，而Mithaq Capital由Mithaq Global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ithaq Capital及Mithaq Global被視為於Mithaq Capital SP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已發行股份維持不變的基準下，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因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而引發的後果。董事不擬在會觸發收購守則訂明的任何潛在後果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9.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10.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內，股份於聯交所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485	0.425
五月	0.450	0.390
六月	0.530	0.395
七月	0.640	0.475
八月	0.550	0.405
九月	0.550	0.460
十月	0.500	0.400
十一月	0.540	0.405
十二月	0.870	0.50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830	0.650
二月	0.750	0.600
三月	0.750	0.61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00	0.560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劉暉先生**，44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於本集團任職，現為本集團智慧景區板塊業務總經理。

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安徽農業大學園林專業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獲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於吉貝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歷任高級運營總監及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歷任運營經理及高級運營經理。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於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歷任運營專員、運營經理。

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起為期三年，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七日終止。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收取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499,000元。

**顧劍璐女士**，31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顧女士在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年經驗。顧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一直擔任上海青之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顧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中國北京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

顧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顧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終止。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顧女士收取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69,000元。

**高媛媛女士**，38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高女士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的豐富工作經驗。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期間，高女士於亞太(集團)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東分所擔任審計助理。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高女士於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東分所擔任項目經理。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期間，彼於亞太(集團)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東分所擔任受薪合夥人。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高女士擔任粵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業務總監。

高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具備中級會計師職稱。高女士於二零零七年獲得湘潭大學的信息與計算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獲得長沙理工大學的會計學碩士學位。

高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高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女士收取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11,000元。

**顧瑞珍女士**，45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顧女士於政府管理、新聞傳播及國企發展方面擁有19年經驗。顧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於新華社擔任常委記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彼先後擔任中央網信辦綜合協調管理及執法督查局執法處副處長(主持工作)以及中央網信辦傳播局發言人及辦公室負責人。除此之外，顧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出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一職。顧女士現為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該公司為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9)之附屬公司。

顧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取得上海師範大學的課程與教學論碩士學位。

顧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顧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起為期三年，可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四日終止。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顧女士收取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69,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非上文另有披露，(1)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2)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及(3)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b>組織章程大綱</b>		
<p>公司法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Lvji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於2019年12月20日透過特別決議案採納)</p>	<p>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Lvji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三<u>三</u>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於<del>2019</del>年12月20日透過於2023年6月2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p>	<p>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Lvji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透過於2023年6月2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p>
表述調整	擬將組織章程大綱中所有「公司法」修訂為「公司法(經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p>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Lvji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 細則</p> <p>(以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的 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並自本公司股份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起生效) (自2020年1月17日起生效)</p>	<p>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Lvji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 細則</p> <p>(以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透 過於2023年[•]月[•]日舉行的 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的特別決議 案有條件採納→ 並自本公司股份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起生效) (自2020年1月17日起生效)</p>	<p>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Lvji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 細則</p> <p>(透過於2023年[•]月[•]日舉 行的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的特別 決議案採納)</p>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 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定義見細則第2 條)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 於本公司。	公司法(定義見細則第2條)附 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 公司。
2.(1)	(不適用)	<u>[公司法]</u> <u>開曼群島《公司 法》第22章及其當 時有效的任何修 訂或重新制定， 並包括當中所載 或替代的每條其 他法律條文。</u>	<u>[公司法]</u> <u>開曼群島《公司 法》第22章及其當 時有效的任何修 訂或重新制定， 並包括當中所載 或替代的每條其 他法律條文。</u>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p>「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p>	<p>「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p>	(不適用)
	<p>「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p>	<p>「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p>	<p>「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不適用)
	(不適用)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法規。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法規。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
2.(2)(h)	對所簽訂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對所簽署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對所簽署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2.(2)(i)	(不適用)	對會議的提述應包括(如文義適用)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條所延後的會議；	對會議的提述應包括(如文義適用)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條所延後的會議；
2.(2)(j)	(不適用)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指(如文義適用)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指(如文義適用)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
2.(2)(k)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3.(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3.(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在遵守 <u>上市規則</u> 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u>[特意刪除]</u>	(不適用)
10(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大會( <u>包括</u> 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 <del>→</del> 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大會(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16.	<p>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本或蓋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p>	<p>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本或蓋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的鋼印或機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p>	<p>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本或蓋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的鋼印或機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44.	<p>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p>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的指定任何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在任何年度內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p>	<p>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在任何年度內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p>
45(b)	<p>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p>	<p>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p>	<p>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51.	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 <u>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在任何年度內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u>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 <u>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在任何年度內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u>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 <u>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u> <u>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u>	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u>儘管本細則內有任何條文規定，但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應構成出席有關會議。除非由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細則所載的股東大會召開方式及議事程序應加以適當變通後適用於完全以電子方式或與電子方式混合舉行的股東大會。</u>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儘管本細則內有任何條文規定，但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應構成出席有關會議。除非由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細則所載的股東大會召開方式及議事程序應加以適當變通後適用於完全以電子方式或與電子方式混合舉行的股東大會。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定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計算)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定的任何事務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計算)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定的任何事務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p>
59.(1)	<p>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p>	<p>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p>	<p>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61.(2)	<p>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p>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p>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64.	<p>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p>	<p>於舉行股東大會前，<u>董事會可延後，及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u>，<del>於股東大會上</del>，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毋須取得大會同意)或按大會指示應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舉行大會)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或延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u>延後會議的通告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寄發予全體股東</u>。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p>	<p>於舉行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延後，及於股東大會上，主席可(毋須取得大會同意)或按大會指示應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舉行大會)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或延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延後會議的通告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寄發予全體股東。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66.(1)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p>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u>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或是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形式進行。</u></p>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u>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或是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形式進行。</u></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73.(2)	(不適用)	<u>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須就批准考慮中的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u>	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須就批准考慮中的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77.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 <u>(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u> 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81.(2)	<p>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p>	<p>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u>發言權及投票權</u>，<u>以及在</u>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p>	<p>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以及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83.(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如此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如此委任的董事任期應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83.(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83.(6)	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85.	<p>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若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通告之提交期間須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p>	<p>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若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通告之提交期間須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該等通告須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提交予本公司，但不得早於就該選舉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p>	<p>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該等通告須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提交予本公司，但不得早於就該選舉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100.(1)	<p>(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p> <p>(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p> <p>(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p>(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p> <p>(i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del>(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del></p> <p><del>(i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del></p>	<p>(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或將擁有權益；</p> <p>(ii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益；或</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p>	<p>(b) 採納、修訂或實施購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此等計劃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p>(i) <u>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a) <u>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u></p> <p>(b) <u>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u></p> <p>(ii) <u>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或將擁有權益；</u></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p>(iii) <u>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a) <u>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益；或</u></p> <p>(b) <u>採納、修訂或實施購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此等計劃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u></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iv) <u>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	
152.(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152.(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 <u>特別普通決議</u> 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或以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決定的方式決定。	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或以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決定的方式決定。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u>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惟於任何該等空缺持續存在期間，尚存或留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根據本條規定獲董事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決定。在本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規定獲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2(1)條委任，有關酬金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4條決定。</u>	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惟於任何該等空缺持續存在期間，尚存或留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根據本條規定獲董事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決定。在本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規定獲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2(1)條委任，有關酬金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4條決定。
159.(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可僅以英文或 <u>同時以中英文</u> 發給股東，或在取得股東同意的 <u>情況下或依據股東的選擇僅以中文發給該股東</u> ，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中英文發給股東，或在取得股東同意的 <u>情況下或依據股東的選擇僅以中文發給該股東</u> ，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u>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形式簽署。</u>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u>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形式簽署。</u>
162.(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u>在本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u>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u>在本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u>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62.(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u>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u>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u>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u>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165.	(不適用)	<u>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u>	<u>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u>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表述調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將本細則中所有「公司法」修訂為「公司法」。</li> <li>2. 擬將本細則中所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法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修訂為「上市規則」。</li> </ol>	
本細則新增或刪除條款後，其他條款的編號相應增減。			

**Lvji Technology Holdings Inc.****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5)

茲通告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高唐路238號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各自作為一項單獨決議案)：
  - (a) 重選劉暉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顧劍璐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高媛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顧瑞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各自作為一項單獨決議案：

(a)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ii) 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以下情況則作別論：(a)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所行使或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2) 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釐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及所有就此情況下的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內的已發行股份；
- (ii)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

-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 作為特別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統稱「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統稱「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即時分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c) 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謹此獲授權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與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臧偉仲

中國廣州，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程序性及行政事項除外)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表格簽署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前，以郵寄方式或親身送達本公司的證券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臧偉仲先生、王磊先生及劉暉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敬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劍璐女士、高媛媛女士及顧瑞珍女士。